

古燈趣談

王福康◎著



[自然科學圖書館⑭]

古燈趣談

王福康◎著

古燈趣談／王福康著．--初版．--臺北市：
業強，1996[民85]

面；公分．--(自然科學圖書館；14)
ISBN 957-683-388-4(平裝)

1. 燈-中國-歷史 2. 照明

967

85002415

自然科學圖書館

古燈趣談

著者◎
發行人◎
執行主編◎
責任編輯◎
美術編輯◎
出版者◎

王福康
陳春雄
阮毓琪
陳美富、張瑛玲
潘俊傑、王月露
業強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二段 163 巷 6 號 2 樓

電話：(02) 3043152 (代表號)

傳真：(02) 3043153

郵撥：0743812-9 業強出版社

發行中心◎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民權路 130 巷 6 號 2 樓

電話：(02) 2183565 (代表號)

傳真：(02) 2183619

法律顧問◎

蕭雄淋律師

排版◎

法德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永美印刷公司

出版登記◎

局版台業字第 3220 號

定價◎

新台幣 140 元整

1996 年 3 月初版

如有破損或缺頁、倒裝，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83-388-4

序 言

「光燈吐輝，華幔長舒。」（魏·嵇康雜詩）燈為人類驅走了黑夜，帶來了光明，將漫漫黑夜變成「不夜天」。它對改變人類的生活習慣產生非常深遠的影響。在沒有發明人工照明的燈具以前，人類只能遵循大自然的變化規律，「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在黑夜中，不僅人的寶貴生命被白白地浪費掉，而且還由於黑夜是野獸活動的大好時光，牠們常常襲擊人類，威脅著人類的生存。因此，人類恐懼黑夜，常常詛咒黑夜，發出「長夜漫漫何時旦」、「夜悠悠而難極」的嘆息，急不可耐地盼望黎明趕快到來。

在人類的歷史上，最早的光源是與火聯繫在一起的。火是第一個被人類征服的自然力。火被人類征服以後，點燃一把火，就能照亮大地。在黑夜中，遠古時代的人類圍坐在篝火旁，一邊燒煮食物，一邊烤火取暖，同時，熊熊的火光照亮了四周。篝火啓迪了原始人類用篝火可以驅趕「難極」的黑夜，篝火可使「長夜漫漫」立時旦，篝火也就成了人類最早的照明光源。人類靠這種篝火來照明持續了很長的時間。但是，它還不是一種專門的照明工具。後來，人類在使用火的過程中，發明了一種專門用火來作為照明光源的燈具。燈具是人類掌握火以後的一項很重要的發明。

「光射琉璃貫水晶，玉虹垂地照天明」。燈光打破了長夜的幽黑，人類不再因黑夜而感到孤獨。有了燈，人們可以像白天一樣地做事和娛樂。同時，燈光還會給人們增添歡樂的氣氛，豐富人們的生活。每當喜慶節日的來臨，人們總喜歡張燈結彩，增加吉慶的歡樂。南宋著名詞人辛棄疾有一首《青玉案·元夕》的詞，生動地描寫南宋時的正月十五日元宵節的晚上，人們用燈彩裝飾的繁華熱鬧的景觀。詞中寫道：

東風夜放花千樹。
更吹落，星如雨。
寶馬雕車香滿路。
風簫聲動，玉壺光轉，一夜魚龍舞。

我國是一個文明古國，在燈具製作上有很高的成就。二〇〇〇多年來，我國古代人民創造出許許多多造型別致、設計新穎的燈具，有像戰國銀首人俑燈那樣實用性和藝術性完美結合的精品佳作；有像漢朝古拙簡單，但造型把握合理美觀的陶豆燈；有像一直到二千年的今天仍然通體閃亮的「長信宮」銅燈；有像唐三彩人荷燈那色彩瑰麗體態優美生動的作品；有寓意「敬祝萬壽」的清代硬木框大吉葫蘆挑桿落地燈；……這些幸存於世的古燈，有的錚錚發光，有的卻已斑斑駁駁，它們都是我國物質文明的一個組成部分，體現了古代人民的美學思想與當時的科技水平。燈具既是日用品，又是工藝美術品。本書重點就是在對我國的燈具發展歷史作一個簡要介紹的基礎上展現這些古燈的風采。

目 錄

序言

一、古燈探源	1
二、古燈的種類	15
三、人俑燈鑑賞	31
四、鳥形燈鑑賞	55
五、連枝燈鑑賞	65
六、三足形燈鑑賞	81
七、獸形燈鑑賞	93
八、豆形燈鑑賞	113
九、蓮花燈鑑賞	127
十、宮燈鑑賞	135
十一、其他形狀燈鑑賞	147
十二、燈與文化	169

一、古燈探源

(一)從食器瓦豆到燈具豆燈

我國使用燈具的歷史十分悠久，但是，燈具在我國究竟起源於何時，歷史學家尚難作出確切的回答。在《拾遺記》中，雖有周「穆王三十六年，王東巡大駝之谷（指春宵宮），集諸方士仙術之要而螭鵠龍蛇之類奇種憑空而出時，已將夜。王設常生之燈以自照，一名恒輝又列璠膏之燭遍於宮內，又有鳳腦之燈，又有冰荷者出冰壑之中，取此花以覆燈七八尺，不欲使光明遠也。方丈之山，一名辯雉，東方龍場，地方千里，有龍皮骨如山，阜散百頃，遇其蛻骨之時，如生龍或雲龍常鬥此處，膏血如水流，膏色黑者著草木及諸物，如淳漆也。燕昭王二年，海人乘霞舟，以雕壺盛數斗膏，獻昭王，王坐通雲之臺，亦曰通霞臺，以龍膏為燈，光耀百里，煙色丹紫，國人望之，咸言瑞光，世人遙拜之燈，以火浣布為纏」之文，屢屢說到燈燭與燈光。周穆王是周朝第五代天子，周昭王的兒子，在公元前一〇〇一年，周昭王「南征而不復歸」後繼位。但《拾遺記》是一部志怪小說集，為晉人王嘉所撰（明朝應麟認為是南朝梁蕭綺所撰，託名王嘉），所記之事並不一定可信。因為從考古發掘和傳世的殷商乃至周朝的遺物中，都沒有發現燈、燭的實物。就是早期的文字——甲骨



圖1 《周禮》中的「燭」



圖2 《儀禮》中的「燭」

文中也沒有燈、燭之類

的字樣。
在記述周朝禮儀的《周禮》、《儀禮》、《禮記》中雖已有「燭」字，但它與我們今天所說的「燭」、「燈」的概念不一樣。

《周禮·秋官司寇·司烜氏》云：「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圖1）鄭注：「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眾為明。」賈疏：「庭燎與大燭亦一也。」

《儀禮·燕禮》云：「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官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閭人為大燭於門外。」（圖2）鄭注：「燭，燋也。」賈疏：「燭，燋也者，古者無麻燭

而用荆燭。故《少儀》云：『主人執燭抱燭』。鄭云：『未爇曰燭』。但在地口燎，執之曰燭，於地廣設之則曰大燭，其燎亦名大燭。故詩云：『庭燎之光』。毛云：『庭燎，大燭也』。鄭云：『夜未央而於庭設大燭。』毛、鄭並指此。」

《儀禮·士昏禮》云：「主人爵弁，纁裳緇袍，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圖3）鄭注：「織燭前馬，使徒役持炬火居前燎道。」

《禮記·曲禮》云：「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圖4）賈疏：「跋，本也。本把處也。古者未見燭，唯呼火炬為燭



圖3 《儀禮》中的「燭」



圖4 《禮記》中的「燭」

也。」

我們從中不難看出，在周朝禮儀中所謂的「燭」，不過是一種火把而已。沒有點燃的火把通稱為燭；用手執持的火把較小，稱之為燭；放在地上的火把較大，叫做燎；豎於門外的火把，稱之大燭；門內的火把，稱為庭燎。大燭和庭燎都是大火把。在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詩經》中有一首寫庭燎的詩，收在《小雅》中，名叫《庭燎》（圖5）。這首詩的詩句是：

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
鸞聲將將。

夜如何其？夜未艾，庭燎晰晰。君子至止，
鸞聲噦噦。

夜如何其？夜鄉晨，庭燎有輝，君子至止，
言觀其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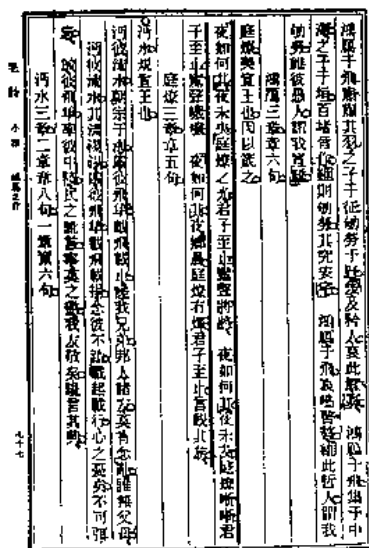


圖5 《詩經》中的〈庭燎〉詩

這是一首描寫周王早起將要上朝朝見諸侯的詩，用的是周王自述的口氣。這首詩的意思是（據程俊英的《詩經譯註》）：

現在是夜裡什麼時光？漫漫長夜尚未盡，
照明火炬燒得正旺，諸侯上朝快來到，遠處車鈴叮鐺響。

現在是夜裡什麼時

光？濛濛夜色天未明，照明火炬還明晃晃，諸侯上朝快來到，車鈴漸近響叮鐺。

現在是夜裡什麼時光？長夜將盡天快亮，照明火炬將熄煙氣香，諸侯上朝快來到，只見旌旗隨風揚。

《詩經》產生的年代，大約在西周初年至春秋中葉，前後歷時五百年左右。《詩經》人體上反映了西周的社會面貌和人民的生活習俗、思想感情。詩中所說的「庭燎」就是「樹之於庭，燎之於明的大燭，即大的火把。」可見，在周以前，我國還沒有燈燭之類的照明工具。那時候，人們用來夜間照明的是火把。那火把是什麼樣子的呢？在《周禮·秋官司寇·司烜氏》的「凡邦之大事，其墳燭庭燎」中，賈氏有注，稱：「……庭燎所作，以葦為中心，以布纏之，貽蜜灌之，若今蠟燭，……若人所執者，用荆樵為之，執燭抱樵。」火把就是用松、葦、竹、麻等植物作芯了，然後在其外面用布或軟的植物纖維纏繞，再浸松脂或其他油脂而成的。這種火把可拿在手裡，人走到哪裡，它就照明到哪裡，要比篝火照明方便得多。同時，這種浸過松脂或其他油脂的火把燃燒起來比篝火中燃燒的樹木等植物植株更持久，發出的火光也更明亮。在人類照明史上，用火把照明當然比用篝火照明更前進了一大步，但是，火把還算不上是一種真正的照明燈具。那麼，最早的燈具該是什麼樣子的呢？

現在，我們能見到的最早的燈具是在戰國中晚期墓中出土的燈具。在戰國中晚期墓中出土的燈具的結構已經很完善了，製作也很精美。如一九七八年六月，我國考古工作者在河北平山縣滹沱河岸的春秋戰國時期的中山國古墓中出土的銀首人俑燈和十五連枝銅燈，已不是原始階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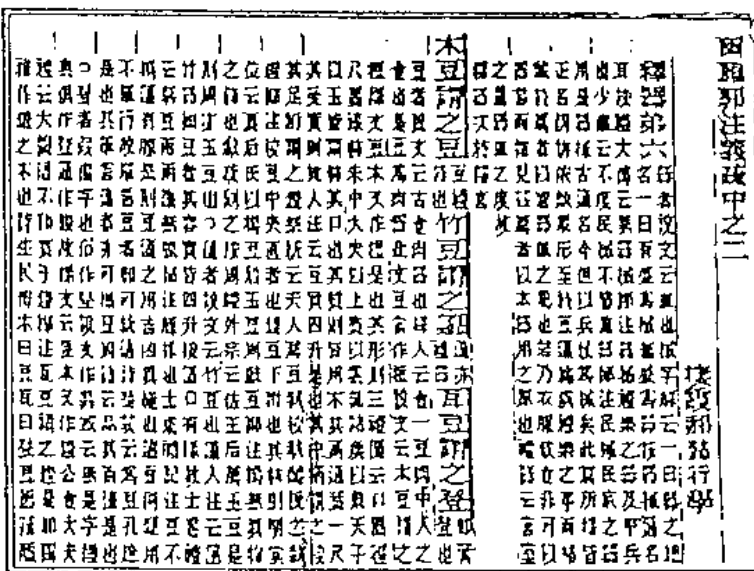


圖6 《爾雅》中關於「瓦豆」的解釋

燈具了，可以說是中國燈具中的精品。在它們以前，燈具的發明和演變已經經歷了一個相當時期。因此，燈的出現應早於戰國中晚期，有人認為它大約出現在春秋晚期或戰國初期。

任何一件發明都不是從天而降，突然產生出來的，總是由某一件東西逐漸發展演變而成的。燈的出現也不例外。從文字學的角度推測，燈恐怕是由一種叫瓦豆（又稱陶豆）的東西演變過來的。《爾雅·釋器》云：「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簠，瓦豆謂之登。」（圖6）晉朝郭璞注《爾雅·釋器》「瓦豆謂之登」云：「即高登也。」《儀禮·公食大夫禮》云：「大羹湑不和，實於鐙，宰右執鐙，左執蓋。」鄭玄注：「瓦豆謂之鐙。」賈疏：「瓦豆謂之鐙。詩云：『於豆於登。』」毛亦云：「木曰豆，瓦

曰登。」古時候，「登」與「鐙」是通用的，而「鐙」是燈的假借。瓦豆是新石器時代的一種陶製食器，其形狀是上面有一個敞口鉢，底下有一個喇叭形的底座。鉢一般為斜壁淺腹折腰式，喇叭形的底座多為高柄喇叭形。到了商朝，瓦豆的形制也發生了變化，上部的敞口鉢從斜壁淺腹折腰式改變成直而深的腹壁，下部的喇叭形底座也成了帶有弦紋的高圈足。瓦豆（圖7）出現於新石器時代的晚期，盛行於商周。後來不知是誰最早在瓦豆中置些油脂來點燈，隨著時間的推移，這種瓦豆也就被演變成照明的工具——燈了。在戰國的墓葬中，有一種陶質細把豆，它最早的形制是淺盤、平坦底，爾後逐漸演變成一種盤底中央呈乳狀突起，可以插燈芯的瓦豆。瓦豆的這種變化可能就反映出它從食



圖7 彩繪瓦豆



圖8
東漢晚期的陶
豆燈（
明器）

器到點火照明的燈具的演化方向。因此，在我國燈的發展史上，最早出現的燈具恐怕就是這種豆形陶燈了。（圖8）是在漢代古墓中出土的陶豆燈，上有燈盤，中有柱（校），下有底座（拊）。

豆形燈的流傳也最久遠，在近代的農村中廣泛使用的一種油盞燈（高足），其形制與瓦豆沒有什麼兩樣，只不過用的材料不同罷了。可以說它是最古老的燈具瓦豆的子孫。

（二）「燈」字的演變

燈雖然在春秋戰國時期就已誕生，但它的名稱——「燈」字的出現要比它的出現晚得多。燈字不僅在商周文獻中沒有，就是到了戰國，燈已經在廣泛使用了，但在中國的漢字中仍然不見有這個「燈」字，燈也不是用這個「燈」字來稱呼它，而是把它叫作「鐙」。《楚辭·招魂》中有：「蘭膏明燭，華鐙錯些」，意思是澤蘭煉之油製作的明燭，裝飾華麗的燭臺。在周朝，鐙與登是通用的。上面我們已經介紹過：登就是瓦豆。郭璞的《爾雅·釋器》中就有「瓦豆謂之登」的說法。開始時，人們把燈稱之為「鐙」也不是不無道理的。這正是反映了燈的演變和發展的過程——從瓦豆演變成燈。「鐙」是燈的最早稱呼。

到了兩漢時期，燈的稱呼除了承襲戰國時的叫法「鐙」外，又多了一個新的名稱，叫做「錠」。《說文解字》對這兩字的解釋是互訓的（即相互解釋對方的意思）。「鐙，錠也。」「錠，鐙也。」（圖9）在徐鉉作的注中，稱：「錠中置燭，故謂鐙。」但此說並不正確。因為在漢墓出土的燈具自銘中恰恰與此相反，如自銘「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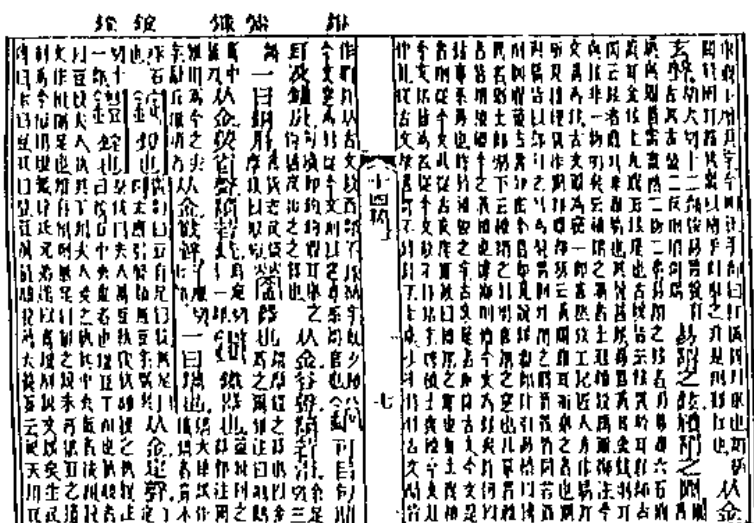


圖9 《說文解字》中關於「錠」與「鐙」的解釋

戶錠」、「銅錠」、「槃錠」、「卮錠」等銅燈，在燈蓋的中心都有燭釵，但並未自銘「鐙」；而在燈蓋中没有置燭釵的拈燈卻自銘為「拈鐙」。徐鉉對「鐙」與「錠」的注釋不足取。在《廣韻》中也有對「錠」與「鐙」的解釋：「豆有足曰錠，無足曰鐙。」這一說法也與真實情況不相符。在漢朝，燈有足，自銘「鐙」的也不是没有，如有三足的行燈，多數自銘「鐙」，少數自銘「錠」。而無足的卮燈，卻自銘「錠」。可見，用有無燭釵、有無燈足來區分「鐙」與「錠」，只是作解釋者的推想，也可能是因為受條件的限制，未能看到大量的實物資料所致。

燈字的出現較晚，在顧野王撰的《玉篇》中已收有「燈」字。《玉篇》成書於南朝梁陳之間，與燈出現時期的戰國已相隔千年左右。《玉篇》對燈字的解釋是：「燈。燈火也。」這已是現代意義上的燈的概念。而在對

「鐙」與「錠」的解釋中只是引用《說文解字》中的舊說，並沒有賦予燈火的意思。這表明在南北朝時期，照明用的燈已不再稱「鐙」或「錠」，而是用與現代稱呼相一致的「燈」了。「燈」字與「鐙」雖只是一個偏旁之差，但反映了燈的演變歷史。它的偏旁從金字旁改爲火字旁，這反映出燈所用的材質發生了變化。戰國秦漢時期的燈具主要是用青銅製作的，而到了南北朝由於青瓷的興起，青瓷燈具逐漸代替了青銅燈具。青瓷是用火燒製的，因此燈字改從「火」字偏旁是十分妥當的。

(三)油燈與燭燈

火焰光源的燈具，根據燈的燃料的不同又有油燈、燭燈、煤油燈、煤氣燈等，但在古代只有油燈和燭燈兩種，煤油燈和煤氣燈是近代工業化以後才出現的燈具。那麼，燃油的燈具出現早，還是燃燭的燈具出現早呢？

雖然，「燭」字在我國的古文字中出現得很早，但是「燭」字的最初含意並不是現在意義的「燭」字。開始時「燭」是指火把，大燭就是大的火把。後來「燭」又指油燈的燈炷。在《淮南子·說林訓》中有：「廢燭掄，膏燭澤。」廢即賁，《周禮·司烜氏》鄭注：「賁燭，麻燭也。」它就是將麻賁（剝去麻皮的麻桿）縛成束點燃照明。膏燭就是包括燈在內的整體。膏燭的燈炷也是用麻賁做的，只不過比麻燭束小一些罷了。所以，在早期的文獻中，提到的「燭」字，只是把它看作是燈的一個組成部分，而不是後來意義的燭，可以自身點燃照明。這在桓譚的《新論·祛蔽篇》中講得十分清楚：「余後與劉伯師夜燃脂火坐語，燈中脂索，而炷燭禿，將熄滅……伯師曰：『燈燭盡，當益其脂，易其燭……』余應曰：『人既稟形

體而立，猶彼持燈一燭……惡則絕傷，猶火之隨脂、燭多少，長短為遲速矣。欲燈燭自盡易以不能，但促斂旁脂以染漬其頭，轉側蒸乾使火得安居，則皆復明焉。」「持燈一燭」就是將用麻蒸作的燈炷支在燈盤的支釘上。（圖10）是漢畫像石上持燈的侍女，我們可以從圖中看到直立於燈盤當中的燈火，正是桓譚《新論》中所說的「持燈一燭」的生動寫照。「火之隨脂、燭多少，長短為遲速」，就是說，燭（燈炷）要浸在油脂裡，燭的粗細和長短決定燈炷的燃燒速度，消耗燈油（脂）的快慢。因此，很清楚在最早的燈具中用的是油（或脂），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油燈。這



圖10 漢畫像石上的持燈侍女

一點已被河北滿城漢墓中出土的燈具所證實。從一盞卮燈中取出的殘留物，經分析是類似於牛油的動物脂。看來當時是用動物油來點燈的。動物油脂除了牛油以外，還有羊油、蜂蠟等。但據我國最早的一部古農書《齊民要術》的記載，在那時也有用植物油來點燈的。在《齊民要術·種麻子篇》中引崔寔曰：「苴麻（即大麻的雌株）籽黑，又實而重，擣治作燭，不作麻。」在《齊民要術·苳蓼篇》中說：「桂（即白蘇子）油色綠可愛，其氣香美……又可以為燭。」《齊民要術》是北魏賈思勰所作，成書於五三三年至五四四年之間，離東漢也只不過三四百年時間，因此，認為在漢時的燈具中也有用植